附件：

体检须知

为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请参检人员带齐身份证和准考证，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4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空腹（不吃饭、不喝水）8-12小时。

5.参检人员可自带面包、水等简易食品,可在有关体检项目结束后,不影响体检结果的情况下适当进食。

6.女性受检者如在月经期，请在血、尿抽样处告知工作人员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7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录用结果。

8.体检费用自负，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第十八条，每人300元。

9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,费用需考生本人承担。

10.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，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，复检只能进行1次，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